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限身心障礙者)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本校主動通知，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支220薪點(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5元)，月支新臺幣29,700元  
(實發金額需扣除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

七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

(二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者。

(三)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9條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
(四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及e-mail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
(五)負責盡職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。

八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(必要時能配合業務需要加班)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輔助教學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(檔名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姓名)」)，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email至chps07@chps.tp.edu.tw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理。寄件完成後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聯繫確認(人事室電話：02-29329439#760或761)。

(二)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。

十一、報名應繳資料：(請將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)

(一)報名表(附件1，請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)。

(二)簡歷自傳(附件2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切結書(附件3)。

(六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七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## **十二、甄選方式：**

- (一) 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80分）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**十三、甄試時間：**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：00舉行，請提前於1：50分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到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參加甄試。(甄試時間如因故異動則依電話通知時程為主)

**十四、甄選結果：**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h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，倘因故無法及時完成行政程序，則公告時間順延之；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。

## **十四、附則：**

- (一)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二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- (三) 報名本職缺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#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 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請 照  貼 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身心障礙 類別 及等級	類 別			
			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	
最 高 學 歷 及 科 系						
地 址				連 絡 (0):	(H):	
E - m a i l				電 話	手機: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期 間		

報名人簽章：

## 二、資格審查(報名人請勿填寫)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
報名表(附件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簡歷自傳(附件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切結書(附件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者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審查人員		

附件2

簡歷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之一情形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三、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- 四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